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阮秀栢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（109年度執聲字第1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阮秀栢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偵字第27468、2756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99年1月28日確定，並於100年1月2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均係屬仿冒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阮秀栢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偵字第27468、2756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經鑑定確認該等商品均為仿冒品一情，有告訴代理人出具之鑑識報告書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表在卷為憑，足認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均確屬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品無訛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應沒收之，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是揆諸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6條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

2 條第 2 項、第 40 條第 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鄧 鈞 豪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書記官 廖婉君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/數量	商標專用權人
1	仿冒「ED HARDY」商標圖樣之衣服 600 件	微風股份有限公司
2	仿冒「ED HARDY」商標圖樣之外套 260 件	微風股份有限公司
3	仿冒「ED HARDY」商標圖樣之褲子 55 件	微風股份有限公司
4	仿冒「ED HARDY」商標圖樣之帽子 2 頂	微風股份有限公司
5	仿冒「DIOR」商標圖樣之衣服 97 件	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
6	仿冒「DIOR」商標圖樣之洋裝 42 件	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
7	仿冒「DIOR」商標圖樣之背心 34 件	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

(續 上 頁)

8	仿冒「DIOR」商標圖樣之 褲子128件	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 有限公司
9	仿冒「DIOR」商標圖樣之 皮帶8條	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 有限公司
10	仿冒「Y-3」商標圖樣之 外套20件	德商阿迪達斯公司
11	仿冒「BABY PHAT」商標 圖樣之外套93件	美商菲特時裝有限責任公司